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Chinese Taipei Traditional Sports & Games Association

陀螺比賽規則

112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 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調整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24 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5-1 比賽大意.....	2	5-5-10 會場幹事.....	4
5-2 比賽場地及器材.....	2	5-6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	4
5-2-1 比賽場地：.....	2	5-6-1 個人賽.....	4
5-2-2 比賽器材：.....	2	5-6-2 團體賽.....	4
5-3 比賽項目.....	2	5-7 評分標準.....	4
5-4 比賽人數及服裝.....	2	5-7-1 擲準賽.....	4
5-4-1 人數：.....	2	5-7-2 花式賽：.....	4
5-4-2 運動員服裝.....	3	5-7-3 個人花式賽實施規定.....	5
5-5 裁判及職員.....	3	5-7-4 團體花式賽實施規定.....	5
5-5-1 審判委員會：.....	3	5-8 成績計算及名次判定.....	5
5-5-2 裁判長：.....	3	5-8-1 評分方法.....	5
5-5-3 主任裁判：.....	3	5-8-2 名次判定及成績相同之名次判定... 6	
5-5-4 裁判員.....	3	5-9 比賽方式.....	6
5-5-5 計時員兼紀錄員.....	3	5-10 其他.....	6
5-5-6 報告員.....	3	5-10-1 動作訊號：.....	6
5-5-7 服務員.....	3	5-10-2 競賽安排.....	6
5-5-8 檢錄員.....	4	附錄 名詞釋義.....	7
5-5-9 會場管理.....	4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陀螺比賽規則

112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 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調整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24 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5-1 比賽大意

陀螺比賽，區分花式個人賽、擲準個人賽、花式團體賽和擲準團體賽。擲準賽需在規定的時間、人數及場地範圍內，僅使用陀螺和繩子完成擲準動作；花式賽除使用陀螺和繩子外，亦可以搭配其它道具於指定時間、場地內完成動作及花式變化，以評定其表現律動、變化、結構組合之人與陀螺動態美感，以技術、藝術、實施，來判定名次。

5-2 比賽場地及器材

5-2-1 比賽場地：

在室內或室外之平坦地面為宜，在室外時其風級以不影響比賽為限。其場地為：

個人花式賽：12 公尺之正方形。

團體花式賽：12 公尺之正方形。

個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擲準起始線與陀螺架中心點間隔距離應為 200 公分，陀螺架擺放位置之距離計算，係以陀螺圓盤中心點為基準向擲準起始點量測 200 公分。。

若活動場地受限無法符合以上規範，大會得視需要進行適當修正並公告實際場地規格，以確保賽事之公平性與順利進行。

5-2-2 比賽器材：

陀螺：以直徑 2 吋至 3.5 吋之木製陀螺；陀螺繩材質、粗細及長短不限。

陀螺架：高度 75 公分至 120 公分(架高可調整)陀螺架高度依組別進行變動，其調整如下：

國小組-架高為 80 公分

國中組-架高為 90 公分

高中組含以上-架高為 100 公分以上。

陀螺盤：

標準盤：頂上圓盤外框直徑 30 公分，外緣高度須低於 1.5 公分，內鋪地毯一面。

登陸月球陀螺盤：頂上圓盤外框直徑 10 公分，外緣高度須低於 1.5 公分，內鋪地毯一面。

登陸火星陀螺盤：頂上圓盤外框直徑 5 公分，外緣高度須低於 1.5 公分，內鋪地毯一面。

(陀螺架、陀螺盤均由大會提供)

5-3 比賽項目

個人擲準賽、個人花式賽、團體擲準賽、團體花式賽，依主辦單位訂定之。

5-4 比賽人數及服裝

5-4-1 人數：

5-4-1-1 個人擲準賽：以 1 人為單位。

5-4-1-2 個人花式賽：以 1 人為單位。

5-4-1-3 團體擲準賽：以 4 人一組為單位。

5-4-1-4 團體花式賽：以 4 人一組為單位。

5-4-2 運動員服裝

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應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

5-5 裁判及職員

5-5-1 審判委員會：

5-5-1-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 3 人至 7 人。

5-5-1-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其議決為終決。

5-5-1-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並提供處理的建議。

5-5-2 裁判長：

5-5-2-1 設裁判長一人，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全權管理比賽，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

5-5-2-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

5-5-2-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解釋之處，有權裁定。

5-5-2-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通知比賽開始。

5-5-2-5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不准參加比賽。

5-5-2-6 在任何情況下，為確保陀螺比賽之進行，有權干涉比賽。若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應令重行比賽時，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

5-5-3 主任裁判：

5-5-3-1 每一比賽場地，設主任裁判一人，主任裁判並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

5-5-3-2 分配技術組、藝術組、實施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

5-5-3-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

5-5-3-4 評分。

5-5-3-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

5-5-3-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

5-5-4 裁判員

5-5-4-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長之指示。

5-5-4-2 給予運動員評分。

5-5-4-3 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 1 至 2 人，藝術組裁判 1 至 2 人，實施組裁判 1 至 2 人。

5-5-5 計時員兼紀錄員

5-5-5-1 每一比賽場地設記錄員兼計時員 1 人。

5-5-5-2 依據主任裁判員發出之信號開始計時。

5-5-5-3 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

5-5-5-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

5-5-6 報告員

5-5-6-1 依照裁判長指示，將比賽組別、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

5-5-6-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

5-5-7 服務員

每一場地設服務員 1 人，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

5-5-8 檢錄員

5-5-8-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準備並檢查其資格。

5-5-8-2 率隊進場及退場。

5-5-9 會場管理

5-5-9-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一人。

5-5-9-2 負責場地、清潔、事務性等工作。

5-5-9-3 維持場內秩序。

5-5-10 會場幹事

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器材、表格等事務性工作。

5-6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

5-6-1 個人賽

5-6-1-1 擲準賽：

依以下順序完成每一個動作 2 次：

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

5-6-1-2 花式賽：必須配合音樂節奏，利用人和陀螺的旋轉、移位、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

5-6-2 團體賽

5-6-2-1 擲準賽

依以下順序完成每一個動作 2 次

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

5-6-2-2 花式賽：必須配合音樂節奏，利用人和陀螺的旋轉、移位、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

5-6-2-3 擲準賽做各項指定動作必須在 陀螺架後方 200 公分之出手線外出手，越線或踩線以失誤計算。

5-7 評分標準

5-7-1 擲準賽

5-7-1-1 個人擲準賽：

動作內容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 10 個動作，每個動作各操作 2 次。

每次操作成功一個動作給 5 分(每個動作至少應在陀螺架上停留 3 秒以上才算成功)，總分共計 100 分，所有動作須於 7 分鐘內完成，逾時不予計分。

5-7-1-2 團體擲準賽：

4 人同時依序操作，動作內容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 10 個動作，每個動作各操作 2 次。每次操作成功給 5 分(每個動作至少應在陀螺架上停留 3 秒以上才算成功)，4 人總分共計 400 分，所有動作須於 8 分鐘內完成，逾時不予計分。

5-7-2 花式賽：

技術分---0 分至 40 分(採加分法)。藝術分---0 分至 30 分(採加分法)。實施分---0 分至 30 分(採減分法)。技術分+藝術分+實施分=得分。

5-7-2-1 技術分：40 分〈採加分法〉技巧動作 20 分：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

球、登陸火星…等及搭配道具、肢體呈現陀螺技巧之難度動作。

肢體技巧 10 分：運用陀螺、陀螺繩或道具，搭配身體與手腳之組合動作。

組合動作 10 分：交互、輪作、齊作等流暢性。

(註:為符應花式編排，基本動作執行時，得不用於 200 公分外出手線出手，以利選手花式演出流暢。)

5-7-2-2 藝術分：30 分〈採加分法〉結構編排 20 分：整體技巧轉變、結構編排等。

特別藝術特點 10 分：陀螺與身體的技術運用、音樂律動與姿態優美自然、獨創性及流暢等。

姿勢、動作優美最多加 3 分

創意性最多加 3 分

團隊合作默契動作最多加 4 分

5-7-2-3 實施分 30 分(採減分制)

1. 基礎動作實施分 10 分：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任一動作未作扣 2 分

2. 由裁判依選手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實作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每次失誤扣 1 分。

3. 逾時或不足者，扣 2 分。逾越場地扣 1 分。

5-7-3 個人花式賽實施規定

5-7-3-1 動作時間以 3 分至 3 分 30 秒〔第一信號 3 分，第二信號 3 分 30 秒〕。

5-7-3-1-1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內者不扣分。

5-7-3-1-2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5 秒內者扣 5 分。

5-7-3-1-3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20 秒內者扣 10 分。

5-7-3-1-4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 分鐘以上者，取消比賽資格。

5-7-3-2 動作以連續方式試之。(註:選手得事先準備好已纏好線之陀螺。)

5-7-3-3 結構以逐漸增加難度及掀起高潮為佳。

5-7-3-4 實施動作之內容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任一動作未作扣 2 分。並可搭配其它輔助道具，自由發揮創意等自編動作。

5-7-3-5 停頓逾 10 秒鐘時，即認為動作結束，應就已作之動作予以評分。

5-7-3-6 裁判員未發出開始信號不得擅自開始動作，否則視為無效。

5-7-3-7 動作結束時，以定位示之。

5-7-4 團體花式賽實施規定

5-7-4-1 時間以 5 分 30 秒至 6 分鐘為限〔第一信號 5 分 30 秒，第二信號 6 分鐘〕。

5-7-4-1-1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0 秒內者不扣分。

5-7-4-1-2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5 秒內者扣 5 分。

5-7-4-1-3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20 秒內者扣 10 分。

5-7-4-1-4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 分鐘以上者，取消比賽資格。

5-7-4-2 其編排以能逐漸掀起高潮及增加難度為原則。

5-7-4-3 用繩、陀螺可更換、數量、次數不限。

5-8 成績計算及名次判定

5-8-1 評分方法

比賽由技術組、藝術組、實施組之裁判擔任評分，以其各組之二位裁判平均分數，相加之分數為其各組得分。各組僅一位裁判時，則依其裁判分數。

5-8-1-2 每一組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及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

5-8-2 名次判定及成績相同之名次判定

5-8-2-1 以「評定方法」規定給分，按選手得分之高低，決定優勝名次之先後。

5-8-2-2 花式賽以得分之高低判定名次。成績相同時，以技術組裁判員所評分數相比較，高者為勝。如再相同，以藝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分數高者為勝。如再相同，以實施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分數高者為勝。如再相同，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高者為勝。如再相同，則以次高分相比較，餘依此類推。如再相同，則名次並列。

5-8-2-3 擲準賽，比賽時間終止後，依裁判評定分數成績之總和為最終成績，來判定勝負或名次，若成績相同時，以登陸火星失誤較少次者獲勝，若成績再相同時，以登陸月球失誤較少次者獲勝，若再相同以左右開弓失誤較少次者獲勝，若再相同以潛拉進盤失誤較少次者獲勝，若再相同以拉回上手失誤較少次者獲勝，依序再由轉身投、抬腿投、釘投、跪投、前投等依序前推，若均相同則並列優勝。（註：選手總分相同時，由動作難度較高項目開始進行比較，由難至易逐一分出勝負。）

5-9 比賽方式

比賽賽序區分為預賽、決賽。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頒獎隊、組、人數，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如參加隊數、人數不多，得直接決賽。

5-10 其他

5-10-1 動作訊號：

擲準賽：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一次制止並警告，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動作計時之開始，以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

花式賽：計時起始以運動員動作或音樂先者為計時點。

5-10-2 競賽安排

參加比賽者，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在決賽時，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

附錄 名詞釋義

1. 前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3 秒鐘以上。
2. 跪投：單腳高跪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3 秒鐘以上。(註:選手須於單腳跪立地面定點後，再行投擲。)
3. 釘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耳側且高於頭部再將陀螺向下釘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3 秒鐘以上。
4. 抬腿投：站立於起點處，一腿抬高將陀螺從腿下方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3 秒鐘以上。
5. 轉身投：站立於起點處，手持陀螺，並身體快速自轉一周後將陀螺前投並擲進陀螺盤內繼續轉動之連續動作，並維持轉動 3 秒鐘以上。
6. 拉回上手：站立於起點處，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佇於自己手上繼續轉動 3 秒鐘以上。
7. 潛拉進盤：站立於起點處（200 公分線外），前投將陀螺超越陀螺架下方後，再急速回拉上衝，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3 秒鐘以上。(註:若陀螺於陀螺盤下方超越過程中，由側面上拉到陀螺盤，則計為失誤。)
8. 左右開弓：站立於起點處，雙手各持陀螺一個，將陀螺置於身體兩側向前投擲，將兩個陀螺同時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3 秒鐘以上。
9. 登陸月球：站立於起點處，不限投擲方式，將陀螺擲進指定架上（直徑 10 公分）圓盤內繼續轉動 3 秒鐘以上。
10. 登陸火星：站立於起點處，不限投擲方式，將陀螺擲進指定架上（直徑 5 公分）圓盤內繼續轉動 3 秒鐘以上。